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江津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发改规范〔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燃气工程安装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江津实际，就我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一）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不含燃气表后的延伸服务）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住宅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含燃气表后的延伸服务），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农村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是指为保障农村用户通



气，相关企业提供从自然村居民聚集处的集中供气点至燃气用户室内燃具前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

二、收费标准

(一)各镇街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实行包干到户价，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在以下范围内协商确定。

1. 几江街道、鼎山街道、圣泉街道、德感街道、双福街道及白沙镇、珞璜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采用 G2.5 远传燃气表，收费标准不高于 2450 元/户；采用普通燃气表，收费标准不高于 2250 元/户。

2. 支坪镇、石蟆镇、李市镇、油溪镇、先锋镇、西湖镇、石门镇、永兴镇、龙华镇、吴滩镇、贾嗣镇、杜市镇、朱杨镇、慈云镇、夏坝镇、广兴镇、塘河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采用 G2.5 远传燃气表，收费标准不高于 3300 元/户；采用普通燃气表，收费标准不高于 3100 元/户。

3. 蔡家镇、柏林镇、中山镇、嘉平镇、四面山镇、四屏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采用 G2.5 远传燃气表，收费标准不高于 3800 元/户；采用普通燃气表，收费标准不高于 3600 元/户。



(二) 建制镇(街)城镇规划区以外撤并的原乡镇政府所在地场镇居民用户以及经区政府批准建设的新村居民点(含集中搬迁安置点)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实行包干收费, 在所在建制镇(街)城镇规划区安装收费标准的基础上, 增加的费用最高不超过所在建制镇(街)城镇规划区收费标准的 10%。

(三) 其余延伸至村的居民燃气工程安装(含燃气表后的延伸服务), 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及时协商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程参与监督实施并取得书面支持意见后, 与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 其收费由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在合理成本利润率基础上, 按定额规定据实测算并公示, 具体收费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集辖区内村民代表、安装用户和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协商确定,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安装服务合同, 安装用户缴纳费用后组织实施安装。燃气工程安装企业于安装服务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将安装服务合同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意见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经济信息委。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具体收费标准由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在合理成本利润率基础上与用户协商确定。

1.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居民自建房。
2. 别墅、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超高层建筑, 同一建筑内单层层高超过 3 米的部分住宅。



3. 因采暖增大供气管径及计表具型号的。

鼓励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天然气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鼓励天然气行业通过推广使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设备，提升天然气行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其他要求

（一）各镇（街）城镇规划区范围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划确认。

（二）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加强成本调查，督促燃气工程安装企业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各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1〕228号）相关规定，国家及重庆市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类似名目不得再收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 and 规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严肃查处。

（四）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明



确江津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委〔2021〕10号）《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明确江津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津发改委〔2021〕66号）《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江津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津发改委〔2022〕72号）同时废止。

（五）本通知由区发展改革委和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